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20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42019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，應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落實第4條、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定及核處機制，以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8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